

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籌設許可及領取營業許可書、業務手冊，應於申請籌設許可時繳納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申請變更許可及補、換發營業許可書或業務手冊時，亦同。	一、依「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」第七條規定，申請籌設許可、變更許可及補、換發營業許可書或業務手冊時，應收取審查費。 二、依「規費法」第十條規定，經成本分析計算，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第三條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，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申請補、換發工作證者，亦同。	一、依「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」第七條規定，申請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及補、換發工作證，應收取工作證證書費。 二、依「規費法」第十條規定，經成本分析計算，工作證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